

【解牛集】— 刊於《信報》，2019年3月25日

中國私企人力資本投資動因

龔亞平

科大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及系主任

中國總理李克強於3月上旬參加全國政協十三屆會議時重申，政府的民營企業政策沒有變，亦不可能變，因為民營企業不僅是中國發展的生力軍，更是吸納就業的主力軍。事實上，民營企業在中國經濟開放改革四十年的歷程上，對經濟增長的貢獻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因此，研究中國私營企業的行為，對中國進一步開放和深化企業改革可起參考作用。

據資料看，截至2017年底，中國民營企業數量達2726.3萬家，個體工商戶6579.3萬戶，註冊資本超過165萬億元（人民幣），民營經濟對國家財政收入的貢獻佔比超過50%；GDP、固定資產投資和對外直接投資佔比均超過60%；技術創新和新產品佔比超過70%；吸納城鎮就業超過了80%；對新增就業貢獻的佔比超過90%（人民日報海外版報導，轉引自人民網2018年5月1日·finance.people.com.cn/n1/2018/0501/c1004-29958658.html）。可見中國私營企業在中國經濟未來發展和轉型中的重要性。

發展戰略選擇考慮

仔細觀察，私營企業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市場環境下，與國企相比，經營受到一定的制度歧視。但在如此環境況下，仍然取得長足發展。究竟中國私營公司的企業行為——如企業治理和人力資本投資等有什麼特點，一直是學術界研究的課題。筆者對中國私營企業在人力資本投資的問題，曾經進行過調研，發覺有很多值得注意和討論的地方。

中國私營企業的發展，很多起初都是進行些低技術、低成的製造業生產。對於中國私營企業的行為研究，有分析看到企業主只顧壓抑成本，把利潤極大化，不重視員工的福利，工作環境惡劣，就像一所「血汗工廠」；但亦有研究觀察到，私營企業也很重視對員工的培訓和福利，亦即願意對人力資本進行投資。究竟在什麼情況下，企業主會投資到人力資本之上？

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市場環境下，對於企業主願意進行人力資本投資，有兩種觀點。其一，企業要在市場上競爭，在人力資本上進行投資——對員工進行培訓，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技能和收入，是必然的戰略選擇。由於私營企業的經營無可否認受到一定的制度歧視，例如，在獲得銀行信貸方面，顯然不像國有企業所得到那般「便利」，這種情況過去如此，目前依然如是。因此，私營企業必須依靠企業自身內部的力量，包括良好的員工和企業治理進行市場競爭。

謀取存在的「合法性」

其二，跟實施資本主義的西方國家不同，中國標榜社會主義，是非純粹的市場經濟，當中有很多政府主導的成份。在這種制度環境下，私營企業（在開放改革前長期並不存在）的營運，無可避免感受到一種外部壓力，它需要透過諸如不剝削等的人力管理、企業善治來取得「合法地位」或「身份認同」。可以說，私營企業投資人力資本，重視員工的福利，是取得「合法性」的途徑，並因此可以得到政府的表揚。

扼要言之，私營企業對人力資本作出投資，一是基於發展戰略選擇的考慮，另一個可能原因，是在中國這個特定制度環境下取得「合法性」的途徑。這兩個解釋，都在筆者的研究中得到支持。

再從另一個角度看，私營企業的創始人，若其教育程度較高，或其擁有的私企有較完整的管治團隊，如設置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類的制度安排，當具一定教育程度，往往意識到人力資本投資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因而這家企業便對人力資本投資有更強烈的傾向和行動，而且這家企業也有更大的成功機會，這結論可見於已發表的若干研究論文中。事實上，有研究指出，在新興國家，企業始創人的教育程度與企業的績效相關。

投資人力資本的制度因素

誠然，當一家企業有專業的管治團隊、完整的治理結構，企業可以從中得到更多有用的信息，供長期發展考慮和部署，而不會只看今天鎔銖的利潤，像一些企業主只知壓抑成本那樣，不作長遠之計，因此，會傾向對人力資本投資作出更多的資源投入，更多放眼未來發展。

另一方面，從私營企業取得「合法性」的角度看，筆者的研究亦得到實証性的支持，其中的變項是關於創始人的政治參與程度。研究調查發現，若始創人戴了所謂的「紅帽子」，亦即譬如為政協委員或人大代表，他們對政府的政策動向和政

治意識形態比較了解，接近政治權力，感受到政府冀社會和諧穩定的政治需要和期望，因而更多留意改善員工的福利，願意作出培訓，提升工人的技能，以配合社會政治的穩定發展需要。

戴「紅帽子」目的與作用

很顯然，企業主戴上了「紅帽子」，在經營上可以得到一些好處，但他同時也需要顧及政府的政策期望和需要，對此作出配合。在這種情況下，相對於沒有戴上「紅帽子」的企業，這家企業有更多對人力資本進行投資的傾向和行為。具體來說，是包括投入資源對員工作出培訓和生產技術開發、提高工資與福利等舉措。

此外，另一項我們著眼的因素，是這家企業的前身。由於一些私營企業是透過企業所有權改造，即通過私有化國營企業而成立的，如果這家企業過去的所有制是國營，一旦「變身」為私營企業後，對人力資本投資的投入，會相對其他私營企業為高。不過，這一點我們並未得到充份的論証支持。而確定的因素是若企業主是政協委員或人大代表，其擁有的企業投資於人力資本，明顯比較積極和有更多的資源投入。

在筆者的研究裡面，還有一項變項因素，是政府對私人企業的支持程度。支持主要所指——第一，是政府部門對企業提供較好和有效率的服務；第二，是對私有產權的尊重和保護；第三，是支持企業進行創新。如果政府的支持比較強，則私人企業會對人力資本，包括培訓開發和員工福利有較多的資源投入。

政府支持的強化作用

事實上，任何一家企業要取得競爭優勢，最終視乎該企業是否擁有較高的技術，以及員工是否具有推動企業發展的動能，努力工作。明顯看到，如果政府並不鼓勵企業進行創新，則企業主便不會在人力資本上有積極的投入，亦即不願意花耗資源向員工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的技能。如果得到政府的支持，意味對員工的技術提升，未來可以會獲相應的回報，有把握把得益實現，在這種情況下，企業便有投資人力資本的積極性和行動。

值得說明，前文提到，當企業主的教育程度高、企業內有專業的管治團隊，這些因素都會促使企業主提升對人力資本的投資。筆者的研究發現，如果政府對私營企業有明確的支持，則更可以強化教育程度高等因素在提高人力資本投資上的作用。換言之，若企業主的教育程度較高，一旦政府對私營企業作出明確的政策支持，則這家私營企業便會對人力資本投資有更多的資源投入，兩者起疊加的強化作用。

不過，政府支持這項因素，對企業主是否政協委員或人大代表這些因素並不起加強作用，原因也可以理解，因為企業主政治參與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參與獲得政府對私營企業的支持或認同，以及取得社會對私營企業的正面看法，不要把私營企業視為「血汗工廠」，從而得到存在的「合法性」和「社會身份」。故而政府支持因素與企業主的政治參與因素，兩者似乎有一定的相互「替代作用」，亦即當政府有政策或措施支持私營企業，則企業主是政協委員或人大代表在提升人力資本投資上所起的作用便會現減少。

對企業改革提供啟迪

當然，「替代作用」並不是完全的，因為政府的支持因素是宏觀性和全局性，而企業主的政治參與帶有強烈為個人企業利益的考慮。在前一種情況下，政府支持因素對政治參與因素不起作用，但在後一種情況，「替代作用」並不是完全而徹底的，因而筆者的研究結論是，政府支持因素對政治參與因素不產生明顯的「替代作用」。

總的來說，在中國獨特的環境下，私營企業是否對員工進行人力資本投資，是出於發展戰略選擇的考慮，冀據此取得競爭優勢，以及受到制度環境因素的影響，尤其是要取得存在的「合法性」，在這個「合法性」基礎上進一步成長茁壯，明顯跟西方企業在人力資本投資上的考量不同。如今中國不斷加強進行企業改革，了解私營企業的行為，顯然對於深化企業改革有所啟迪。

〔本文由科大商學院傳訊部筆錄，龔亞平教授口述及整理定稿〕